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損益表	7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0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 4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464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7,163	14	\$	714,356	24	2120	應付票據	\$	1,816	-	\$	2,07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67	-		1,15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3,404	-		2,889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三))		20,709	1		20,709	1	2140	應付帳款		183	-		1,63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896	1		47,014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23,859	30		997,219	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765,709	58		1,573,018	5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32,302	1		38,239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7,969	1		19,928	1	2170	應付費用		54,295	2		46,950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330,070	11		224,514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467	1		11,161	-
1250	預付費用		5,058	-		5,450	-	2260	預收款項		227	-		3,26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14,840	-		5,10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八))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9,481	86		2,611,245	8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3,553	34		1,103,436	36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261,171	9		243,760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6,993	-		6,496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76,758	3		72,784	3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751	3		79,280	3
1501	土地		67,997	2		67,997	2	2XXX	負債總額		1,117,304	37		1,182,716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78,217	2		78,910	3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6,906	1		26,926	1	股本(附註四(十))							
1631	租賃改良		657	-		724	-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473	30		918,473	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3,777	5		174,557	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	37,766	(1)	(	39,287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76,440	6		176,440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6,011	4		135,270	5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3		106,388	3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5,700	-		5,70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44	-		2,795	-	3310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2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168,685	6		153,402	5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4	-		1,25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	-		49,089	2
1830	遞延費用		459	-		6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三))			491,753	16		352,504	12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0,000	1		30,00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31,683	1		31,90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10	(		29,273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67,357	2		50,994	2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933,186	63		1,842,263	6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額	\$	3,050,490	100	\$	3,024,9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50,490	100	\$	3,024,97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083,040	100	\$	3,976,15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894	-	(	2,442	-	
4190 銷貨折讓	(	8,886	-	(	6,13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67,260	100		3,967,5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570,184	(90)	(	3,623,432	(91)	
5910 營業毛利		497,076	10		344,149	9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8,087	(2)	(	109,07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0,338	(2)	(	83,70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8,425	(4)	(	192,785	(5)	
6900 營業淨利		288,651	6		151,36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58	-		1,191	-	
7122 股利收入		3,454	-		1,2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1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2,974	1	
7480 什項收入		3,344	-		11,46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56	-		58,38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	-	(	14	-	
7560 兌換損失	(	68,447	(2)	(	11,56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241	-	(	-	-	
7880 什項支出		-	-	(	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8,694	(2)	(	11,62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7,913	4		198,12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58,177	(1)	(	45,29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69,736	3	\$	152,830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69,736	3	\$	152,830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48	\$	1.85	\$	2.1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45	\$	1.83	\$	2.14	
						\$	1.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41,834	\$ 418	\$ 278,282	\$ 24,967	(\$ 74,056)	\$ 1,578,446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68	-	(11,56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671	(48,67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369)	-	-	(18,369)		
98 年度淨利	-	-	-	-	-	-	152,830	-	-	152,83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25,050	125,05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306	-	4,306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153,402</u>	<u>\$ 49,089</u>	<u>\$ 352,504</u>	<u>\$ 29,273</u>	<u>\$ 50,994</u>	<u>\$ 1,842,263</u>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53,402	\$ 49,089	\$ 352,504	\$ 29,273	\$ 50,994	\$ 1,842,263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83	-	(15,28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089)	49,089	-	-	-		
現金股利	-	-	-	-	-	-	(64,293)	-	-	(64,293)		
99 年度淨利	-	-	-	-	-	-	169,736	-	-	169,73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6,363	16,36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0,883)	-	(30,883)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168,685</u>	<u>\$ -</u>	<u>\$ 491,753</u>	<u>(\$ 1,610)</u>	<u>\$ 67,357</u>	<u>\$ 1,933,186</u>		

註 1：董監酬勞\$1,109 及員工紅利\$8,039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2,751 及員工紅利\$19,944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69,736	\$ 152,8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77	4,802
各項攤提	2,043	3,001
備抵呆帳提列	1,475	3,201
存貨跌價損失	4,309	-
存貨報廢損失	4,290	1,9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41 (	42,974)
處分投資利益	- (	1,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清算股利	-	9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14
利息補償金轉列收入數	- (	5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2	49,291
應收票據	19,118 (	34,005)
應收帳款	(193,796) (	168,194)
其他應收款	1,959 (	15,643)
存貨	(113,460)	26,714
預付費用	392	1,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808) (	15,766)
應付票據	(262) (	1,476)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5	2,070
應付帳款	(1,453)	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60)	473,285
應付所得稅	(5,937)	37,205
應付費用	7,345	15,469
其他應付款	6,306 (	7,044)
預收款項	(3,037) (	7,0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7	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162)	478,423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70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155)	(2,124)
無形資產增加	(1,242)	(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	230
遞延費用增加	-	(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2)	(15,51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買回應付公司債	-	(20,100)
發放現金股利	(64,293)	(18,3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3)	(38,469)
匯率影響數	(31,376)	4,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77,193)	428,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4,356	285,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7,163	\$ 714,35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431	\$ 22,3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84 人。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 12月31日	98年 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 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 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 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 務	100%	100%	註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17 人。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25 人。

(三)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序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分別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依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

評價。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其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含車位)為7~50年外，餘約為3~5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三) 遞延費用

係裝潢及空調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3~5年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其處理

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六) 退 休 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科目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依現行法令規定，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6. 子公司之所得稅，悉依當地稅法規定，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處理下認列所得稅費用。
7. 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

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 貨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淨利減少\$1,504，每股盈餘則減少\$0.02。另評價損失由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改列營業成本，則使營業成本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增加\$1,948 及減少\$1,94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18	\$ 318
支票存款	1,571	2,362
活期存款	389,084	548,381
定期存款	46,190	163,295
	<u>\$ 437,163</u>	<u>\$ 714,35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	\$ 1,119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	31
	<u>\$ 67</u>	<u>\$ 1,150</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41)及\$42,974。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u>\$ 20,709</u>	<u>\$ 20,70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應收帳款淨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91,055	\$ 1,597,269
減：備抵呆帳	(25,346)	(24,251)
	<u>\$ 1,765,709</u>	<u>\$ 1,573,018</u>

1. 上項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4,460	\$ 4,460	\$30,000	\$ -	\$ -

98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7,537	\$ 7,537	\$30,000	\$ -	\$ -

(五) 存 貨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07,050	\$ 201,446
在途存貨	35,390	31,82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70)	(8,756)
合計	<u>\$ 330,070</u>	<u>\$ 224,514</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度	98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561,585	\$ 3,621,484
跌價損失	4,309	-
報廢損失	4,290	1,948
	<u>\$ 4,570,184</u>	<u>\$ 3,623,432</u>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180,01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153	63,742
合計	<u>\$ 261,171</u>	<u>\$ 243,760</u>

(七) 固定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67,997	\$ 67,997
房屋及建築	78,217	78,910
辦公設備	26,906	26,926
租賃改良	657	724
	<u>173,777</u>	<u>174,55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971)	(16,059)
辦公設備	(19,148)	(22,516)
租賃改良	(647)	(712)
	<u>(37,766)</u>	<u>(39,287)</u>
	<u>\$ 136,011</u>	<u>\$ 135,270</u>

上項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應付公司債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 250,000。

(2) 面 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貳仟伍佰張。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間：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共計五年。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7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既定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既定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截至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之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調整及重設後之金額為 25.6 元。

B. 本轉換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

格依發行辦法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

註：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另以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 D.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 E. 本債券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 - 15%) × 10。

- (7) 轉換期間及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93 年 8 月 28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者，本公司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四年及到期日時，分別以年利率 1.0%、1.25%及面額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25,000 時，本公司得以上述 A. 之各債券贖回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

-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發行期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四十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2.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 3.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轉換之金額計\$151,500，按當時轉

換價格計算，計轉換為普通股 5,026,796 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06,388。

4.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註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計 \$50,000。
5.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計 \$28,400，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共支付 \$29,845。
6.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並以債券面額償付，共計 \$20,100。

(九)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7,329 及 \$6,728。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現率	1.75%	2.2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98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602)	(11,919)
累積給付義務	(13,602)	(11,9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957)	(6,576)
預計給付義務	(20,559)	(18,4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329	6,728
提撥狀況	(13,230)	(11,7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03	1,52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34	3,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93)	(\$ 6,496)
最低退休金負債	(\$ 6,993)	(\$ 6,496)
既得給付	\$ -	\$ -

(3)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352	\$ 320
利息成本	416	44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1)	(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217	2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158	56
淨退休金成本	\$ 992	\$ 947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 99 年度及 98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49 及 \$2,456。
4.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7 及 \$121。
5.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提撥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81 及 \$466。

(十) 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200,000 (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918,4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 \$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四(六)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000 單位，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且於民國 93 年度以後發行，故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9 年 度		98 年 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股)	(元)	(仟股)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766	\$ 31.38	2,831	\$ 31.5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06)	-	(65)	-
期末流通在外	<u>2,660</u>	30.68	<u>2,766</u>	31.3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 擇權	<u>798</u>	30.68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99年12月31日</u>		<u>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u>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u>	<u>加權平均</u>	<u>加權平均</u>	<u>加權平均</u>
		<u>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u>	<u>行使價格 (元)</u>	<u>數量 (仟股)</u>	<u>行使價格 (元)</u>
\$ 30.68	2,660	2.83年	\$ 30.68	798	30.68

<u>98年12月31日</u>		<u>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u>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u>	<u>加權平均</u>	<u>加權平均</u>	<u>加權平均</u>
		<u>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u>	<u>行使價格 (元)</u>	<u>數量 (仟股)</u>	<u>行使價格 (元)</u>
\$ 31.38	2,766	3.83年	\$ 31.38	-	-

(3)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69,736	\$ 152,830
	擬制淨利	161,294	142,6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5	1.66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6	1.55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3	1.6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3	1.54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4%	44.4%
無風險利率	2.67%	2.67%
預期存續期間	5.1年	5.1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4.87	\$ 14.87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二)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三)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21,611	199,268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69,736	152,830
	<u>\$ 491,753</u>	<u>\$ 352,504</u>

4.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9,192 及 \$67,582。本公司分配民國 98 年度盈餘時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9.29%，而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6%。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83	\$ -	\$ 11,568	\$ -
特別盈餘公積	(49,089)	-	48,671	-
現金股利	64,293	0.70	18,369	0.20
合計	<u>\$ 30,487</u>	<u>\$ 0.70</u>	<u>\$ 78,608</u>	<u>\$ 0.20</u>

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150 及 \$19,944，另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5 及 \$2,75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19,944 及 \$8,039，另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2,751 及 \$1,109，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8.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研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2,302	\$ 38,239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31,612	22,212
上期應收退稅款尚未收取數	-	1,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8	(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234)	(3,707)
當期所得稅費用	51,788	56,953
加(減)：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5,760)	(3,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1,048)	(12,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234	3,707
匯率影響數	963	404
所得稅費用	\$ 58,177	\$ 45,298

註：其中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分別為\$0 及(\$2,534)，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分別為\$12,672 及(\$11,19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6,029	\$ 6,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77,947)	(\$ 74,083)
(2)抵銷後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840	\$ 5,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14,840	\$ 5,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89	\$ 1,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7,947)	(\$ 74,08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76,758)	(\$ 72,784)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50	\$ 536	\$ 3,661	\$ 73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444	245	2,644	529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6,993	1,189	6,496	1,2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69	930	4,160	832
未實現銷貨折讓	8,068	1,372	4,630	9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157	11,757	10,435	2,08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7,350)	(64,151)	(306,675)	(61,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153)	(13,796)	(63,742)	(12,748)
	(\$ 364,222)	(\$ 61,918)	(\$ 338,391)	(\$ 67,678)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上表所示。

5.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五) 每股盈餘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7,913	\$ 169,736	91,847	\$ 2.48	\$ 1.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13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7,913	\$ 169,736	92,986	\$ 2.45	\$ 1.83
	98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8,128	\$ 152,830	91,847	\$ 2.16	\$ 1.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9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128	\$ 152,830	92,749	\$ 2.14	\$ 1.65

註：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皆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0,045	\$ 89,974
勞健保費用	4,491	4,407
退休金費用	3,939	3,990
其他用人費用(註)	4,350	3,321
	<u>\$ 112,825</u>	<u>\$ 101,692</u>
折舊費用	<u>\$ 4,877</u>	<u>\$ 4,802</u>
攤銷費用	<u>\$ 2,043</u>	<u>\$ 3,001</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HONG KONG TAIYO YUDEN CO., LTD. (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進 貨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台灣太陽誘電	\$ 4,587,765	98	\$ 3,456,100	96
香港太陽誘電	82,454	1	109,543	3
	<u>\$ 4,670,219</u>	<u>99</u>	<u>\$ 3,565,643</u>	<u>99</u>

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民國 98 年度為月結 50~8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台灣太陽誘電，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台灣太陽誘電	\$ 912,167	98	\$ 987,928	98
香港太陽誘電	15,096	1	12,180	1
	<u>\$ 927,263</u>	<u>99</u>	<u>\$ 1,000,108</u>	<u>99</u>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資	\$ 12,328	\$ 12,529
獎金	4,337	4,429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011	10,283
合計	<u>\$ 27,676</u>	<u>\$ 27,241</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2,035	\$ 62,035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房屋及建築	51,435	52,783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受限 制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3,470</u>	<u>\$ 144,818</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二) 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

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100.01.01~100.12.31	\$ 6,111
101.01.01~101.12.31	2,839
102.01.01~102.12.31	1,199
	<u>10,149</u>

(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3,050。

(三)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 \$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278,737	\$	-	\$	2,278,737	\$	2,384,316	\$	-	\$	2,384,316
存出保證金		1,224		-		1,224		1,259		-		1,2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7		67		-		1,150		1,1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709		-		20,709		20,709		-		2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171		261,171		-		243,760		243,76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001,024		-		1,001,024		1,061,933		-		1,061,93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6. 應付公司債係以具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之利率為準，因該利率與市場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當。
7.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13,050 \$ 14,332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融為限。

(二)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6,363及\$125,050，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224及\$31,259，金融負債分為\$0。

(四) 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

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45	29.13	11,285	31.99
美金：港幣(註)	5,105	7.774	4,897	7.755
美金：人民幣(註)	47,417	6.5897	45,810	6.82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729,120	0.3582	702,072	0.347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134	29.13	30,700	31.99
美金：港幣	519	7.774	381	7.755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需予以考量。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據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 證 之 限 額	保 證 餘 額	保 證 餘 額	背書保證金額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14,403	\$ 13,050	\$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有 價 證 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 列	期		末		
公 司	種 類	名 稱	之 關 係	科 目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市 價(註1)
蜜望實	股票	穎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	\$ 67	-	\$ 67
蜜望實	股票	瑞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00	\$ 20,709	-	\$ 20,709
蜜望實	股票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8,000	\$ 261,171	-	\$ 261,171
蜜望實	股票	OUTRANGE STAR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	\$ 329,607	100%	\$ 329,607
蜜望實	股票	蜜望實香港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0	113,773	100%	113,773
						\$ 443,380		\$ 443,380
OUTRANGE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322,655	100%	\$ 322,655

註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出資額US200仟元，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備註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69,222)	(6%)	月結90天	註1	註1	\$ 44,153	3%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83,980)	(66%)	月結150天	註1	註1	1,070,797	68%	
蜜望實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587,765	99%	月結60天	註2	註2	(912,167)	(99%)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183,980	99%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1,070,797)	(99%)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69,222	74%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44,153)	(74%)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070,797	3.05	\$ -	-	\$ 822,008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持股份率	帳面金額		
蜜望實	OUTRANGE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US350仟元	US350仟元	350,000	100%	\$ 329,607	\$ 52,217	\$ 52,217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HK12800仟元	HK12800仟元	12,800,000	100%	113,773	18,458	18,458
OUTRANGE	蜜望實上海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US200仟元	US200仟元	註1	100%	322,655	52,867	註2

註1：出資額US200仟元，未發行股份。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826 (US200仟元)	註1	\$ 5,826	\$ -	\$ -	\$ -	\$ 5,826	\$ -	100%	\$ 52,867	\$ 322,655	\$ -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826		\$ 5,826		\$ 1,159,91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NT=1：29.13列示之。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貨		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183,980	66	\$ 1,070,797	68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9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3,183,980	註	62.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0,797	註	35.1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9,222	註	5.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153	註	1.45%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香港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569	註	0.23%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9,498	註	0.19%

民國98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575,198	註	64.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8,801	註	33.68%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1,062	註	2.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088	註	2.25%

註：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主要為電子零件之買賣，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明細如下：

	99 年 度			
	國 內	亞 洲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381,565	\$3,685,695	\$ -	\$5,067,2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453,202	22,179	(3,475,381)	-
收入合計	4,834,767	3,707,874	(3,475,381)	5,067,260
部門損益	\$ 201,447	\$ 87,204		\$ 288,651
其他營業外費用				(60,738)
稅前淨利				\$ 227,913
可辨認資產(資產合計)	\$1,453,947	\$1,596,543		\$3,050,490
	98 年 度			
	國 內	亞 洲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056,743	\$2,910,838	\$ -	\$3,967,58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686,260	9,860	(2,696,120)	-
收入合計	3,743,003	2,920,698	(2,696,120)	3,967,581
部門損益	\$ 93,395	\$ 57,969		\$ 151,364
其他營業外收入				46,764
稅前淨利				\$ 198,128
可辨認資產(資產合計)	\$1,506,469	\$1,518,510		\$3,024,979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對公司以外客戶之外銷銷貨收入金額，皆未達營業收入金額之 10%以上，故無外銷銷貨資訊揭露之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其收入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所佔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所佔 比例
辛公司	\$ 491,955	9.71%	辛公司	\$ 461,386	11.63%